

关于东湖风景区 2023 年预算执行和 2024 年 预算编制情况的汇报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东湖风景区财政部门在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央、省、工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落实重大政策保障能力，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评审和监管，促进财政政策效能提升。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预算主要指标圆满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整体情况

2023年东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492735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664万元，市级补助收入49430万元，上年结余3844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7758万元。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1664万元，同比增长30.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197956万元，增长30.7%；非税收入完成13708万元，增长25.5%。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整体情况

2023年东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92735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79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0000万元，上解省、市支出4111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4086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5741万元。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东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795万元，同比下降9.5%，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441万元，同比减少5.5%，主要是按上级要求将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后，规范使用功能分类科目，城乡处专项资金不再统一使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②公共安全支出13787万元，同比增长7%，主要一是按照人社部门核定公安在编人员养老金缴纳及辅警待遇提标，二是本年度存在一

次性因素涉密网建设经费及视频监控一期建设尾款。

③教育支出 14019 万元，同比增长 35.2%，主要一是东湖实验学校上年开办后逐年增加班级和招聘教师，相应增加经费，二是落实上级政策安排教育局专项资金用于设立公办幼儿园。

④文化体育与传媒 1795 万元，同比增长 44.6%，主要是 2023 年按照上级要求发放文旅消费券及对欢乐谷大鱼灯会补助支出。

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8 万元，同比增长 34.3%，主要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标准提高，二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政策于 2023 年底明确，在 2023 年度内完成了以前年度的清算及发放工作，三是社区工作人员人数增加，待遇按文件规定提标。

⑥卫生健康支出 16109 万元，同比减少 59.4%，主要是 2023 年度疫情防控政策变动，除项目尾款外不再有突发公共卫生支出。

⑦节能环保支出 297 万元，同比减少 57.4%。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⑧城乡社区支出 67942 万元，同比下降 1.8%，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为各景区等事业单位主科目，大部分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及非在编人员参照发放津补贴，2023 年末事业单位统筹待遇政策明确，按照政策规定的水平清算后与上年大致持平。

⑨农林水支出 193 万元，同比减少 61.9%，主要原因是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本年有变化，贴息资金支出本年度降幅较大。

⑩金融支出 230 万元，主要是落实企业纾困政策的纾困贴息资金。

⑪住房保障支出 5355 万元，与上年一致。

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931 万元，同比减少 4.7%，主要是上年度有一次性因素保障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经费，本年无此项经费。

⑬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018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33971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收入 697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89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33971 万元，其中：本年本级支出 26678 万元，同比减少 51.8%，主要原因是上年发行武汉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本年未发行，因此支出相应减少。

(三) 关于 2023 年度财政体制结算的说明

因 2022 年度起，我区优惠体制已到期，市政府未同意延续。我区在编制 2024 年度预算报市人大及管委会均按照剔除土地增值税一次性因素计算上解支出，按照剔除后的口径计算，2023 年需上解 41113 万元，执行结束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42309 万元。以上计算方式正在与市财政局协调。如市财政局不同意剔除，则需上解 93933 万元，执行结束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89489 万元。2024 年动用 177096 万元后，仅剩 112393 万元，将不足以维持 2025 年预算支出。

二、2023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加强预算收支管理

202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区财政局紧盯收入目标，加强对经济运行的跟踪分析，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税源监控，做到应收尽收。持续推动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积极组织重点非税收入。进一步挖掘增收潜力。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1664万元，同比增长30.4%，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570万元的193.2%。在支出方面，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按照“三保”优先原则，节省财政资金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和落实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严控资金拨付程序，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795万元，“三保”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7.18%。

（二）全力兜牢“三保”底线

强化落实重大政策保障能力。将落实中央和省、市、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明确优先顺序、绩效目标和事权划分，集中财力办大事、兜底线、防风险。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合理保障部门正常履职运转的必需支出。强化基本民生兜底保障，落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政策、投资建成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提升基础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三)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切实抓好减税降费工作。严格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功效，保证政策红利及时落地，累计面向市场主体精准推送税费信息 13 万余条，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全年减税退税降费 2.22 亿元。切实缓解了企业现金流压力，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充分发挥金融助企纾困效用，落实纾困贷款贴息政策，审核通过 85 家中小企业和个体户贴息申报，拨付贴息 586.84 万元。帮助我区 15 家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成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共计 1698 万元，已拨付贴息共计 25.75 万元。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按照武汉市出台的房租减免政策，全年减免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42 家，共计减免租金 99.91 万元；缓收 2-4 月租金，涉及商户 37 家，缓收租金 268.98 万元。

(四) 严格财政财务管理

进一步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组织对 8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强预算执行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全年不定期通报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 余次，对排名靠后的少数单位下工作督办单，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了预算执行水平。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实现惠企利民。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不

少困难和问题。华侨城地产项目结束后我区财政收入将大幅下降，亟待培育新兴财源，“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少数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财务制度执行不够规范，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使用效益不高等现象仍然存在。在以后的工作中都有待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年东湖风景区预算草案

2024年1月21日，武汉市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了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其中我区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62699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34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3177万元，上年结转408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709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626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97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97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32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3226万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一是实事求是、科学测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税费政策相衔接，提高收入管理的科学性。二是支出预算突出重点，围绕中央、省、市工委重大决策部署，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

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政府债务合理适度，优化政府债务体系，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高财政可持续性。四是资金管理突出绩效导向，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深度嵌入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财经领域违法违规行。

(二)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4年东湖风景区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8340万元，相比2023年执行数下降81.9%，其中：税收收入计划安排26980万元，下降86.4%；非税收入计划安排11360万元，下降17.1%。税收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我区主要税源华侨城地产项目目前已完全结束，土地增值税清算已于2023年完成，以后年度不再有此项收入。非税收入存在2023年因库款余额较高，国库存款利息收入也相应较高的一次性因素，随着库款规模下降该收入在2024年预计大幅下降。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977万元。

(1) 按预算功能科目分类：

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42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290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4000万元；教育支出108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000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5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91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 万元；金融支出 1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61 万元；预备费 6000 万元。

(2) 按部门分类：

A. 区属 16 家预算单位 105987 万元，其中：

<1>管委会机关 13937 万元；

<2>城管执法局 4700 万元；

<3>城乡工作处 11103 万元；

<4>公安分局 14159 万元；

<5>交警大队 2821 万元；

<6>海事处 886 万元；

<7>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12015 万元；

<8>东湖小学 13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31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 60 万元；

<9>张家铺学校 30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08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 万元；

<10>华侨城小学 31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871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 万元；

<11>磨山管理处 108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636 万元，非税收入 6174 万元；

<12>听涛管理处 98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695 万元，非税收入 1123 万元；

<13>落雁管理处 12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05 万元，非税收入 691 万元；

<14>马鞍山森林公园 66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411 万元，非税收入 1200 万元；

<15>东湖实验学校 25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17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万元；

<16>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77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738 万元，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 21 万元。

B. 安排区级业务专项 20 个，共计 1369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东湖绿道维护费 9075 万元；
-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 361 万元；
- (3) 党建经费 300 万元；
- (4) 财源建设及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4000 万元；
- (5) 马鞍山苗圃运行补助 150 万元；
- (6) 村湾绿化、雨污分流等各类租地费 800 万元；
- (7) 中介机构审计费 800 万元；
- (8) 垂直单位补助经费 5725 万元，其中：
 - ①税务局 2918 万元；
 - ②消防大队 2116 万元；
 - ③东湖法庭 110 万元；
 - ④环保分局 223 万元；
 - ⑤东湖检查室 27 万元；
 - ⑥规划分局 331 万元。

(9) 预算绩效管理, 财政投资评审、财政金融系统维护费等系统维护经费 500 万元;

(10) 重点项目建设费 21035 万元;

(11) 建设局专项资金 8000 万元;

(12) 产业引导基金专项 10000 万元;

(13)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281 万元;

(14) 社保基金补贴专项资金 17110 万元;

(15) 金融专项资金 220 万元;

(16) 教育专项资金 1917 万元;

(17) 区级平台公司注资 20000 万元

(18) 专项政策性 27200 万元;

(19) 预备费 6000 万元。

(20) 结转 2023 年资金 1516 万元 (该专项资金为未使用完毕的 2023 年度项目资金, 按原用途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

(1) 按照省、市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的文件要求, 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 2024 年度预算编制按照统筹发展与安全, 着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为重点。继续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收支安排的基本原则,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把该花的钱花在刀刃上。做到有保有压, 对于基本民生、工资和机关运转等“三保”支出以及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项目按照标准予以足额保障, 不留硬缺口。

(2) 2024 年预算按照各部门 (单位) 申报及委领导批示, 结合

我区财力情况，对各部门（单位）申请的预算资金已足额予以保障。各部门（单位）收到“一下”控制数后，必须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编列预算，不得把最紧急重要的事项不做安排、留待执行中追加。2024年度预算执行中，将按照湖北省统一要求将人员工资奖金提前打入保工资专户予以保障，其余支出指标按批复下达后根据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及库款保障情况实时调整。除应急救援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追加部门预算，新增支出通过调整部门（单位）当年支出结构解决。

（3）为严格落实预算法关于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的要求，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文件规定及市财政局工作提醒，2023年12月起除文件明确规定由财政发放的资金外，区财政不再使用财政代发户代部门（单位）办理社保等资金的代发业务，对于部门（单位）按政策需发放的资金由本部门（单位）列入部门预算自行按政策办理发放，管委会内设部门需办理代发的应参照预算单位设立账户办理。

（4）为保障全民健身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大楼、青王路消防站等重点项目相关支出，按照各项目主管单位测算报送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安排重点项目建设经费21035万元，列入区级业务专项资金，执行中按工程进度拨付。

（5）为落实工委会有关决议，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创新国有资本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手段及专业化运作；运用股权投资方式，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我区投资，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引导科创文创等新兴产业发展，奋力打造世界名湖人民乐园，

2024 年度安排区级国资公司注资专项资金 2 亿元，产业引导基金专项资金 1 亿元。

(6) 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改革过渡期后，区财政每年需按照上级核定的金额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基金进行补贴，参照上年度补贴数，2024 年安排该事项专项资金 5567 万元；根据全市机关（参公）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有关政策，行政（参公）人员退休统筹待遇由财政部门统一拨付社保部门代发，2024 年安排该事项专项资金 1013 万元，同时调减各行政（参公）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待遇经费；按照武汉市安排，我区需做实行政（参公）及公益一类事业人员职业年金，按照社保部门测算，2024 年安排该事项资金 10530 万元。

(7) 因我区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市政府文件已于 2016 年撤销，土地职能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土地出让收入全部归市本级，因此 2024 年预算无需编制土地收入，年度中如出现城中村改造等以土地出让收入为支出来源的项目，有关单位应与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协调资金来源，明确不由区级承担，避免出现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问题。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22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33 万元，上年结转 729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3226 万元，主要安排东湖绿心项目专项债付息支出、历年城建项目尾款及华侨城项目

历史遗留问题支出。

四、2024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深入推进财源建设，持续做大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是政府开展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物质基础。2024年，一是要深挖存量，持续开展“三资”清理盘活，落实好全省《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挖掘增收潜力，全面梳理政府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继续重点抓好资产出租、景区旅游收入，加强征收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开拓思想，不断挖掘新的增长点，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二是要拓展增量，我区往年主要财源华侨城地产项目已于2023年清算完毕，2024年税收预计仅2.7亿元，同比下降81.9%，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亟待拓展新的财源。在2024年的工作中，各部门（单位）应凝聚组织收入合力，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强调税收导向，提升财政投入回报率和税收贡献率，不断培植财源，扩大税收。

（二）坚持政府勤俭节约，集中财力确保重点

继续加大政府过紧日子的力度，集中财力保重点，让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成为习惯。坚决扛牢“三保”支出的政治责任，督促部门（单位）落实好政策，把“三保”特别是保工资摆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对于保民生工作要统筹需要和可能，按照既要尽力而为，也要量力而行的原则，用心用情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要把保障和改善民

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对拟出台的民生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三）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深化项目绩效评价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及有关配套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从根本上破解投资总量超限、效益不佳等问题，将财政管理融入投资项目管理的一个环节，做好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债务风险评估，财力论证、预算评审、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等一系列工作。改变只重分配不重绩效的观念，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注重源头管控，对新出台申请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坚持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下达。做实做优多层次多维度绩效评价，保持财政重点评价力度，优化部门自评，突出问题导向，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益、效率、效能。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

不断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推动形成有效投资，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加强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防止高估项目收益甚至无

收益的项目和负面清单内项目进入项目库，及时归集收入确保存量债券还本付息，不超越财力上项目，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结果运用

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落实财政部门对本级财会监督职责，督促各部门（单位）履行本部门（单位）财会监督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监督机制，聚焦中央、省、市和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监督，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推动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切实整改巡察、审计、预算执行监控等发现的问题。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对屡审屡犯和存在突出问题的，减少下年预算安排。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预计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减少下年预算安排或不再安排。对未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的部门（单位），压减下年预算安排。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依法依规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增强预算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各位领导，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工作状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我区打造世界名湖，人民乐园作出财政贡献！